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预算..... 21.095 亿元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757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820 个，增幅为 63 个。..... 8.130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220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25 个，增幅为 5 个，其中 212 个为法官及司法人员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2：司法(司法机构政务长)。

纲领(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详情

纲领(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2017-18 (实际)	2018-19 (原来预算)	2018-19 (修订)	2019-20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260.7	1,468.7	1,383.9 (-5.8%)	1,623.1 (+17.3%)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增加 10.5%)

宗旨

2 宗旨是维持司法制度的独立及其至高的专业水平，以维护法治，保障个人权利和自由，以及取得香港、内地及其他地方人士对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

简介

3 在这纲领下，不同级别的法院和审裁处就刑事案件和民事纠纷进行聆讯及审裁。这些法院及审裁处的运作目标计有：

- 确保案件获得公正和迅速的处理；
- 提高专业水平；
- 确保司法机构和各级法院与时俱进；以及
- 发展香港法庭双语制度。

4 在二零一八年，这纲领有多个项目的整体服务表现令人满意，但司法机构各级法院持续面对沉重的工作压力。案件仍然是性质复杂且数量庞大。此外，较高级别法院需处理数目激增的免遣返声请案件。虽然多项服务都能达到承诺的目标，但各级法院仍有不少服务未能维持在目标范围内。由于多个司法职位空缺尚待填补，实任司法人手短缺仍然是一项挑战。为了应对这挑战，司法机构近年一直推行数项措施，包括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服务条款及条件，以及修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法定退休年龄。前者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实行，而为使后者得以落实，有关修订法例的工作正在进行。同时，自二零一八年中起，司法机构展开了新一轮公开招聘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工作。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区域法院法官的招聘工作于二零一八年底展开，且仍在进行，而另一轮招聘常任裁判官的工作，则定于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展开。司法机构期望上述措施和新一轮的招聘工作将可加强各级法院的实任司法人手，以应付法院的运作需要。与此同时，司法机构将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在可行的范围内，继续以短期司法资源应付其运作需要。

5 在这纲领下，司法机构亦调配资源以履行多项法定职能，包括《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第 589 章)，以及《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中关乎较高级法院出庭发言权评核委员会的法定职能及相关事宜。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6 在法院及仲裁处方面，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目标

各项轮候时间的目标是根据法庭使用者委员会的建议订立，或已于有关条例或法庭规则中规定。

	2018 目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目标
平均轮候时间(日)				
终审法院				
申请上诉许可				
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45	44	43	45
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35	33	35	35
上诉				
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100	90	98	100
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120	118	111	120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刑事案件－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50	47	49	50
民事案件－由申请排期至聆讯	90	89	88	9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由入禀公证书至聆讯 ψ	—	164	167	—
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由申请排期至聆讯	180	163	168	180
民事流动案件表－ 由预告审讯可予进行之日 至聆讯 §.....	30	16	38	30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由入禀上诉通知书至聆讯 η...	90	91	103	90
区域法院				
刑事案件－由被告人首次在 区域法院提讯至聆讯 β	100	152	187	100
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由排期日至聆讯	120	102	95	120
民事流动案件表－由预告审讯 可予进行之日至聆讯	30	25	16	30
家事法庭				
离婚案件－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特别程序案聆讯表	35	34	35	35
有抗辩案聆讯表 (全部聆讯)	110	85	111	110
财务事宜申请－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110-140	95	90	110-140
土地仲裁处－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上诉案件	90	— ^α	20	90
补偿案件	90	60	38	90
建筑物管理案件	90	44	29	90
租赁案件	50	23	19	50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2018 目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目标
裁判法院 – 由答辩日至审讯日 Ω				
传票 ϕ	50	65	76	50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除外) –				
被拘留的被告人 Θ	30–45	31	47	30–45
获保释的被告人	45–60	40	57	45–60
少年法庭提出控告的案件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Δ	—Δ	30–45
获保释的被告人	45–60	48	58	45–60
死因裁判法庭 – 由排期日至聆讯 ρ ...	42	79	65	42
劳资审裁处 –				
由预约时间至入禀案件	30	26	25	30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30	24	25	30
小额钱债审裁处 –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60	32	33	60
淫褻物品审裁处 –				
由收到申请至分类	5	3	3	5
由裁判官移交个案至作出裁定 ...	21	—#	22	21

由于竞争事务审裁处只有 2 宗案件订定审讯／实质聆讯日期，故此轮候时间并不适用。当审裁处有更多案件订定审讯／实质聆讯日期，司法机构将考虑其目标平均轮候时间。

Ψ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刑事法律程序的新实务指示于二零一七年六月颁布，旨在加强刑事法律程序的管理。自此，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的平均轮候时间已有所改善，由二零一六年的 291 天缩减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低于 170 天。基于上述实务指示所规定的新程序，司法机构现正考虑修订应如何量度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的平均轮候时间。此外，刑事速办审讯表取代了刑事流动案件表。司法机构正就新措施实行的情况考虑应如何量度刑事速办审讯表的平均轮候时间及订立相关目标。

§ 二零一八年民事流动案件表的平均轮候时间较目标时间为长，原因是有更多司法资源被调动至处理与免遣返申请有关的案件。

η 二零一八年由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处理源自裁判法院的上诉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仍然略较目标时间为长，主要是由于有更多聆讯需时且复杂的裁判法院上诉案件排期聆讯，上诉人亦需较多时间准备案件。此外，高等法院需预留司法资源，以应付不同类型案件对聆讯的殷切需求。

β 二零一八年区域法院刑事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仍然较目标时间为长，这是基于多个原因：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司法机构增调区域法院法官以高等法院暂委法官身分分别聆讯与免遣返申请有关的案件及刑事案件。另须指出，区域法院刑事案件的轮候时间定义为：由被告入首次于区域法院提讯至聆讯的时间，而有关轮候时间取决于一些区域法院不能控制的因素，举例说，如控方或辩方向法庭申请给予更多时间以便寻求进一步法律意见、取得证人供词、申请法律援助、聘请或更换律师或大律师以及与其他案件合并等，案件便要先押后进行提讯，才能订定审讯日期。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α 由于土地审裁处没有收到入禀上诉的案件，故此轮候时间并不适用。

Ω 鉴于裁判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设计，所显示的平均轮候时间是以答辩日至首个审讯日(而非法庭能够向诉讼各方提供的首个空档日期)之间的时间计算。

ϕ 裁判法院传票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仍然较目标时间为长，主要由于有争议的传票案件性质较前复杂。司法机构已落实一项新安排，即常任裁判官和特委裁判官两者均可聆讯传票案件。此外，司法机构会在可行的范围内以短期司法资源协助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Θ 二零一八年非少年法庭被告人被拘留的提出控告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略较目标时间为长，主要原因是性质高度复杂的案件增多。

Δ 由于少年法庭没有被告人被拘留的提出控告案件，故此轮候时间并不适用。

ρ 二零一八年死因裁判法庭的平均轮候时间虽然仍较目标时间为长，但在案件量增加的情况下已大有改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司法机构已增调 1 名裁判官至死因裁判法庭工作。司法机构会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二零一七年审裁处没有收到要求该处作出裁定的申请。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指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预算)
案件数目			
终审法院			
上诉许可申请	112	194	190
上诉案件	26	40	40
杂项法律程序	0	0	0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刑事上诉案件	420	388	390
民事上诉案件 λ	298	611	610
杂项法律程序 ‡	83	204	20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刑事审判权限			
刑事案件	449	421	420
机密杂项法律程序	382	402	400
杂项法律程序(刑事) ρ	374	789	790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659	620	620
民事审判权限 @	17 719	18 605	18 610
遗产个案	20 477	20 797	20 800
竞争事务审裁处	2	3	3
区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156	1 188	1 190
民事案件	20 550	21 453	21 450
家事案件	23 634	23 345	23 350
土地审裁处	4 653	4 299	4 300
裁判法院	338 977	340 612	340 610
死因裁判法庭	131	167	170
劳资审裁处	4 015	3 955	3 960
小额钱债审裁处	51 012	55 007	55 010
淫褻物品审裁处 ω	174	9 240	9 240

λ 二零一八年民事上诉案件数量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与免遣返声请案件有关的上诉案件增加了 367 宗(由 26 宗增至 393 宗)。

‡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新增一项案件类别，以涵盖高等法院上诉法庭的刑事及民事杂项案件。该等案件量原先归入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民事审判权限下的高等法院杂项案件类。在二零一八年，此案件类别的全年数字为 204 宗。

ρ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新增一项案件类别，以涵盖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刑事杂项案件。该等案件量原先归入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民事审判权限下的高等法院杂项案件类。在二零一八年，此案件类别的全年数字为 789 宗。

@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高等法院杂项案件的案件类别不再包括高等法院上诉法庭的杂项案件和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刑事杂项案件。虽然上述 2 类案件已不包括在内，但二零一八年民事审判权限下的案件量仍持续增加。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案件激增 1 845 宗(由 1 006 宗增至 2 851 宗)。

ω 有关指标为提交淫褻物品审裁处裁定及评定类别的物品数目。二零一八年数字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有 2 宗案件涉及共 9 073 件物品提交审裁处作出裁定。

7 单从案件的数目并不足以真确地反映法院的工作量。近年，法院处理的复杂案件日益增加，这些案件一般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结案。在无损司法公正的情况下，司法机构会继续藉着改善案件排期制度，以及适当地调配司法资源等措施，尽量处理更多案件。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内，司法机构将会继续：

- 监察各级法院案件的轮候时间，并且会寻求立法会批准增设司法人员职位，以加强司法人员编制，应付已见增加的工作量；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 监察于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实施后经改革的民事司法制度的运作；
- 监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开始全面运作的竞争事务审裁处的工作；
- 推展法例修订工作，以落实延长法官及司法人员法定退休年龄的建议；以及
- 筹备立法工作，拟订一套统一的家事司法制度诉讼程序规则。

纲领(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2017-18 (实际)	2018-19 (原来预算)	2018-19 (修订)	2019-20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03.2	433.1	446.8 (+3.2%)	486.4 (+8.9%)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增加 12.3%)

宗旨

- 9 宗旨是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服务，以支援法庭的运作。

简介

10 在这纲领下，司法机构提供各项行政服务，支援各级法院及审裁处的聆讯工作及执行原告人所申请的法庭命令。这方面的工作计有：

- 为法院程序提供有效率的记录服务及制备纪录誊本；
- 确保中文和英文在各级法院同样通用；
- 提供有效率的执达服务以执行法庭命令及送达法庭文件；
- 为法官、司法人员和法律执业者提供全面的法律参考书籍和研究资料；以及
- 采用资讯科技及其他现代管理工具，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务的效率。

11 二零一八年司法机构整体上达到这纲领的宗旨。正如主要指标显示，这纲领下的整体表现令人满意。

- 12 在为法院及审裁处提供支援服务方面，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7 (实际)	2018 (实际)	2019 (预算)
记录及制作逐字誊写纪录文本			
涉及的案件			
刑事案件	278 784	266 899	266 900
民事案件	80 992	78 879	78 880
制作逐字誊写纪录文本的案件			
刑事案件	6 174	5 683	5 690
民事案件	1 600	1 624	1 630
传译及翻译			
核证／翻译文件页数	231 025	194 158	194 200
执达服务			
尝试执行令状的行动数目	23 438	23 362	23 400
尝试送达的传票数目	97 474	93 011	93 050
图书馆			
购买和处理的图书馆资料	31 155	34 828	33 500
使用图书馆的人次	38 154	35 630	35 000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内，司法机构拟：

- 藉着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继续为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支援；
- 维持司法机构政务处的优质管理；以及
- 推行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策略计划。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财政拨款分析				
	2017-18 (实际) (百万元)	2018-19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8-19 (修订) (百万元)	2019-20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法院、仲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	1,260.7	1,468.7	1,383.9	1,623.1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403.2	433.1	446.8	486.4
	1,663.9	1,901.8	1,830.7 (-3.7%)	2,109.5 (+15.2%)
(或较 2018-19 原来 预算增加 10.9%)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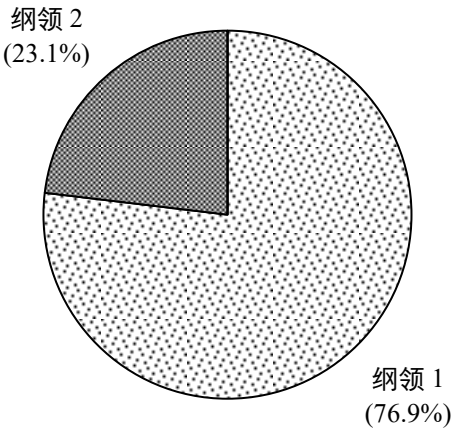
纲领(1)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392 亿元(17.3%)，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增加，以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净增加 3 个司法人员职位及 53 个非司法人员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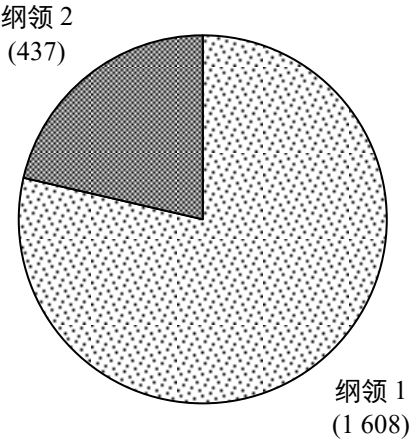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960 万元(8.9%)，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拨款增加以加强法庭运作支援服务、填补职位空缺，以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净增加 12 个非司法人员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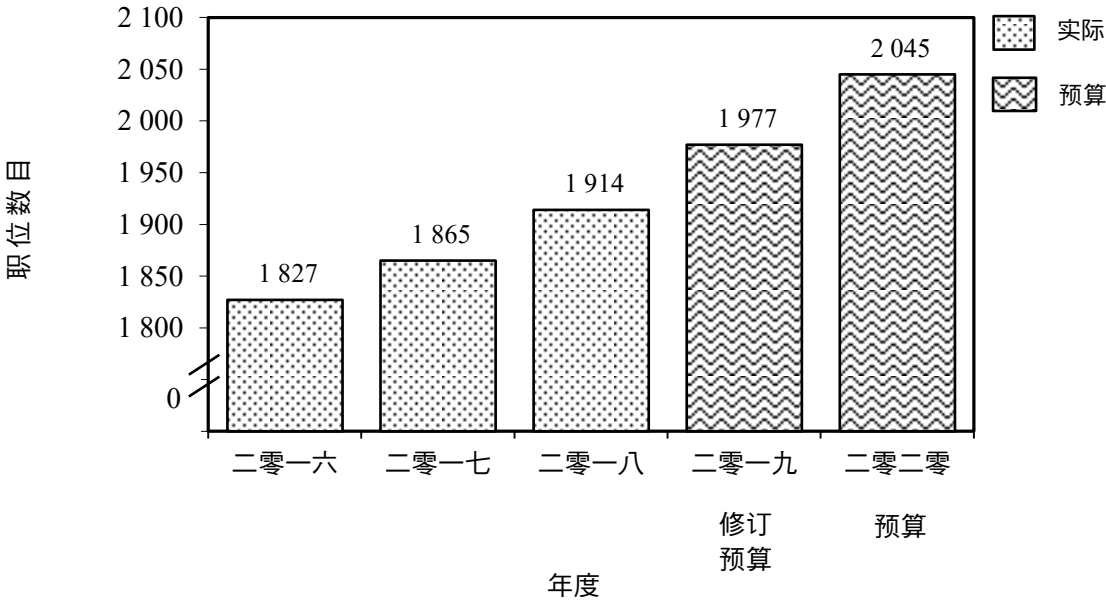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分目 (编号)	2017-18 实际开支	2018-19 核准预算	2018-19 修订预算	2019-20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634,415	1,882,302	1,811,247	2,094,266
206 证人及陪审员费用	12,413	12,897	12,897	13,535
经常开支总额	1,646,828	1,895,199	1,824,144	2,107,801
经营账目总额	1,646,828	1,895,199	1,824,144	2,107,801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17,087	6,560	6,560	1,650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17,087	6,560	6,560	1,650
非经营账目总额	17,087	6,560	6,560	1,650
开支总额	1,663,915	1,901,759	1,830,704	2,109,451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司法机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109,451,000 元，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78,747,000 元，而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445,536,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2,094,266,000 元，用以支付司法机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并已包括拨给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 397,600 元非实报实销酬酢津贴。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83,019,000 元(15.6%)，主要由于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开设职位的全年费用、填补职位空缺、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净增加 3 个司法人员职位及 65 个非司法人员职位令薪金拨款增加，以及支援法庭运作所需的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机构的人手编制有 1 977 个职位，包括 2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会净增加 68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812,96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7-18 (实际) (\$'000)	2018-19 (原来预算) (\$'000)	2018-19 (修订预算) (\$'000)	2019-20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105,985	1,260,716	1,174,829	1,381,766
— 津贴	28,714	27,478	28,057	28,139
— 工作相关津贴	1,329	1,358	1,181	1,407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现金津贴 ^Λ	16,364	25,116	20,347	33,830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3,573	3,969	3,895	5,535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26,859	29,775	31,692	36,262
部门开支				
— 雇用服务及专业费用	197,418	247,876	251,850	278,732
— 一般部门开支	254,173	286,006	299,388	328,587
其他费用				
— 裁判官济贫箱	—	8	8	8
	1,634,415	1,882,302	1,811,247	2,094,266

Λ 「现金津贴」此项目说明自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使用，取代了以往的「代替房屋福利的现金津贴」项目说明，以反映涵盖范围已扩大至包括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房屋、医疗及牙科福利所需的拨款。

5 在分目 206 证人及陪审员费用项下的拨款 13,535,000 元，用以支付刑事案件和死因研讯的证人费用，以及刑事、民事案件和死因研讯的陪审员费用。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650,000 元，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4,910,000 元(74.8%)，主要由于各法院大楼对小型机器及设备的需求有所减少。